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辰欣药业股票118,89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7.03%，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3,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质押率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9,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42%，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辰欣药业122,53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3,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质押率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辰欣科技集团	是	118,891,080	26.26%	63,300,000	36.42%	9.56%	0	0	0	0	0	0
杜振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43,300,000	0.80%	/	/	/	/	/	/	/	/	/
卢秀莲女士		12,000	0.00%	/	/	/	/	/	/	/	/	/
合计		12,000	27.06%	63,300,000	36.34%	9.56%	0	0	0	0	0	0

辰欣科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目前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对于后续的质押解除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办公楼11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8人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223,073,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3.0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立国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受全体董事推荐，董事孙立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孙立国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受全体董事推荐，董事孙立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上网公告全文
经公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备份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办公楼11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9人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223,073,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13.0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立国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受全体董事推荐，董事孙立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孙立国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受全体董事推荐，董事孙立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本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局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郑州成立于2017年7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炜；注册地址：新郑市产业路与新风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招商郑州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4月30日，资产总额38,403.34万元，负债总额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蛇口（广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郑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7,870,480,000元，担保期限为上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7,870,480,000元，保证期间自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股东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公司向交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7,870,480,000元，担保期限为上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7,870,480,000元，保证期间自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股东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